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長照1966專線宣導	金門公車車(側)體	113年1月1日-12月31日 (12個月)	長期照顧科	長期照顧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款: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)	48,000	
全國腸病毒進入流行期宣導	金門日報	113年5月11日、15日 (2天)	疾病防治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款:傳染病防治計畫)	12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